

內政部「110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0年12月10日

二、地點：線上視訊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之人員

四、主席：林司長清淇

紀錄：謝淑芳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序號	提案單位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課員蔡雪珍	<p>一、越南籍女子在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如欲隨同生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該未成年子女無出境紀錄，需否提出該未成年子女之原屬國核發之未婚證明？</p> <p>二、喪偶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歸化(未成年權利義務負</p>	<p>一、按本部107年4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593號函略以，查越南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法規，爰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即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本案當事人尚未達該國法定結婚年齡，其申請歸化國籍時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未婚證明，倘申請人於我國境內出生、已達其原屬國法定結婚年齡、未曾出境我國，請個案報部研處。</p> <p>二、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擔行使者),因其喪偶後自然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仍需於未成年子女個人記事補填其為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義務者?</p>	<p>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本部110年10月4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196號函略以,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方死亡時,因從生存之他方個人記事欄可獲悉其配偶死亡記事,爰無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綜上,依上開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本部上揭110年10月4日函規定,有關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死亡,該親權當然應由他方任之,無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2	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股長馬翠霞	<p>本所接獲「司法院索引清冊」通報,該案與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經法院調解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其調解筆錄中因未載明該調解事件所依據法律基礎為何?因實務作業時需點選「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為正確登記事宜,另向法院行文釋示後再通知當事人辦理。為避免民怨,並基於行政協助及便民,倘遇此類案件,是否比照大部110年5月28日台內戶字</p>	<p>有關婚姻關係存續中經法院調解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戶所同仁可先依調解筆錄內容據以判斷其法律依據為何,個案如有疑義可逕向法院書記官詢問,考量是類案件不多,遇案時仍請依上開說明辦理。</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第1100119924號函，爰建請法院於備註欄載明其依據法條。	
3	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課員 丁玉芳	新住民輔導班現行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因新住民反映開課時間常無法配合，造成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開課招生壓力，可否不要再讓戶政事務所辦理，由學校辦理即可。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每年按各縣市財力程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單位或戶政單位)辦理或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或委外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因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工及辦理方式不同，宜請向上級主管機關反映。
4	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課員 陳彥辰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因曾有與另一位國人配偶婚姻紀錄，是否必須提附前段國人配偶之戶籍資料？	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倘其前與其他國人曾有婚姻紀錄，仍需檢附其前婚姻之戶籍資料，以供查對其在臺居留期間之相關居留資料、入出境資料及刑案資料等，有無符合國籍法所定要件。
5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辦事員 李怡萱	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士，後已取得南非公民身分，現持有移民署核發之(依親-妻)外僑居留證且外僑居留證上之國籍為「南非」。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配偶戶籍資料載明「與南非國人○○○結婚」，而以當事人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外僑居留證號輸入查詢當事人申請案資料，其國籍均為「南非」籍，身分別也均為外國人無誤。當事人現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需要再另行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當初歸化為南非公民之文件嗎？	一、按本部94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400762762號函略以，有關旅居國外4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准予其身分變更為外國人，嗣後並得准予以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或具有其他身分關係(如認領、收養)，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時，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4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得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

序號	提案單位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居住年限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將原註記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變更登記為「外國人」身分。</p> <p>二、本案當事人已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原註記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變更登記為「外國人」身分，嗣後其申請歸化國籍時，無需再檢附歸化南非國籍之相關文件。</p>
6	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課員顏曉萍	<p>一、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外僑居留證其期限須要幾個月以上辦理？</p> <p>二、外國人之國人配偶死亡多年未再婚且婚姻關係中未有子女，但這期間有出入境紀錄。該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須檢附哪些證明？</p>	<p>一、外僑居留證之截止居留期限須迄內政部許可其歸化前仍屬有效。如受理時發現申請人之居留期限將於30日內逾期，應請其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延期。(請參考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p> <p>二、有關外國人倘其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或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得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歸化國籍，其應檢附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等。有關申請歸化國籍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請參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90)。</p>
7	嘉義縣水上戶政太保辦公室戶籍員林麗惠	<p>泰國男子和原泰國女子(已取得我國身分證)結婚，若泰國男取得歸化許可證書後申辦喪失原有國籍，該原屬國(泰國)是否會核准泰國男子喪失國籍？</p>	<p>查本部彙整之「各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法規依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一覽表」載明，泰國並未禁止泰籍男子喪失國籍。次查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網站，有關泰籍人士申請放棄泰國國籍相關資訊略以，申請人為男性，須另檢附退伍令之證明。故泰國籍男子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仍須自許可其歸化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p>
8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課員朱玉惠	<p>一、 (一)按大部 100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7945 號函略以，有關申請人持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p>	<p>一、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1 章第 6 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個人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戶政事務所自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關明敘證明書所載與戶籍登記不符之情事，利其更正相關檔存資料。次按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101 年 12 月 6 日 A1011070 號通報略以，死因係為行政院衛生署健全我國死因統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用。末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6 年 11 月 13 日民六字第 35685 號函略以，當事人申請死亡登記時，其申請書僅就醫院開具「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原因等欄轉載，有關「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如係原發證之醫療院所填寫錯誤，可受理其抽</p>	<p>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查死亡登記係由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提出之死亡證明文件，依職權審認後辦理登記，並將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原因」3 欄位資料據實登載於死亡登記申請書。</p> <p>(二)次按醫師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末按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60 條規定：「法醫師、檢驗員相驗屍體後，應當場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經檢察官簽章後發給。」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換，惟應請原發證機關出具證明書敘明原出具之死亡證明書作廢之原因。</p> <p>(二) 本案黃君於 110 年 9 月 9 日死亡，本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接獲由新樓醫院開立之死亡通報(死因：心肺衰竭，慢性呼吸衰竭)、復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死亡通報(死因：待複驗或解剖鑑定中)，本所踐行通知其家屬辦理死亡登記，其長子曾表示亡者死因尚有爭議，目前仍在鑑定中，請本所未確定其死因前勿受理其死亡登記……云云，因屆期仍未辦理，經再行通知，其長女於 10 月 8 日持新樓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辦妥亡者之死亡登記，其長子嗣於 10 月 13 日持屍體相驗證明書來所辦理亡者之死亡登記，方知亡者之死亡登記早已辦妥。其長子主張以臺灣臺南</p>	<p>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相驗結果，無法即時認定死因，而待鑑定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先核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處理遺體，俟鑑定後，檢察官再核發載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依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民六字第 35685 號函略以，當事人申請死亡登記時，其申請書僅就醫院開具「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原因等欄轉載，如原發證醫療院所填寫錯誤，可受理其抽換，應請原發證機關出具證明書敘明原出具之死亡證明書作廢之原因。</p> <p>(三) 本案有關死亡證明文件之抽換，事涉醫療院所、檢察機關權責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依據，請依上揭規定本於權責核</p>

序號	提案單位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地檢署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抽換本所檔存之新樓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所得否准其所請？又戶所先後接獲二個不同機關開立之死亡通報，究應以何者為主？</p> <p>(三)實務上屢有亡者家屬辦妥死亡登記後，嗣以死因不同要求戶所抽換死亡證明書，且因現行保險公司受理保險身故理賠金案件，皆以戶所檔存之死亡證明書為依據。考量死亡係事實，死因並無涉死亡事實之認定，戶所得否受理死亡證明書之抽換？倘可抽換，死亡登記申請書須否一併辦理職權更正？另已介接通報需用機關之死亡資料，後續應如何處理？戶所須否依上揭函釋函請開立死亡證明書之醫療機關重新通報？</p> <p>二、有關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問題：自107年10月起</p>	<p>處。</p> <p>二、為落實政府簡政便民目標，簡化民眾洽公申辦流程，於107年10月實施戶</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戶政機關受理國籍申請案同時代收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已逾3年，實務上之作法為內政部審核歸化國籍案後，將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件郵寄至該戶所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審核(移民署本部製證)後，嗣將臺灣地區居留證寄至戶所。實務上，戶所收到內政部審核通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一覽表及收據之公文(10月12日)，需轉交給當事人，惟戶所至27日才收到臺灣地區居留證，亦不便通知民眾領取(不讓民眾多次往返)，常會導致公文逾期，影響戶所公文績效，因宥於時效，常造成戶政事務所困擾。爰建議事項如下：</p> <p>(一) 辦理高專國籍歸化案，其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之申請，因需國內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建議該類案件應由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p> <p>(二) 關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領取方式，建議增列由當事人</p>	<p>政及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機制，以戶所為單一窗口，外國人可於申請歸化時一併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免除申請人於戶所及移民署服務站往來奔波，先予敘明。有關建議事項，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高專歸化者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逕向移民署務站申辦：高專歸化案同時代收其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之申請，係為簡化民眾洽公申辦程序，爰不宜因其檢附文件與一般歸化案件檢附文件之不同，而有作法上之差異，仍維持現行作法。另戶政事務所代收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之申請，如有補件之需要，由移民署服務站通知申請人。</p> <p>(二) 歸化同時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可逕至移民署服務站領取：申請人如有自行至移民署服務站領取臺灣地區居</p>

序號	提案單位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自行選擇至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及繳銷外僑居留證之選項，由申請人選擇自己較方便領取方式，以符合民意。</p> <p>三、修改內政部審核案件錯誤率之計算方式：不歸屬戶所的疏失或內政部承辦人認為需增加的文件，如民眾堅持送件者，因國籍案件准駁權在內政部，建議此案件不列入戶政事務所國籍案件錯誤率。</p>	<p>留證及繳銷外僑居留證之需求，可請逕向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爰仍維持現行方式辦理。</p> <p>三、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倘當事人有不符合國籍法所定要件情事仍堅持申請送件，建議該案不列入辦理國籍案件正確率之錯誤案件1節，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之辦理國籍案件正確率考評項目包含「送審案件登錄資料正確率」、「送審案件文件備妥率」及「應調查事項」3類，辦理國籍案件正確率之考評，不因該申請案不符合國籍法所定要件遭駁回，而歸責於送案之各轄市、縣（市）政府，惟請於來函時應敘明該案不符國籍法所定要件部分，以供本部瞭解有無依國籍法相關規定切實審查及完成應調查事項。</p>
9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粘瓊文	<p>一、初設戶籍後尚未取得我國護照之當事人，是否能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申請國籍證明？抑或須取得「我國護照」後方能申請國籍證明？</p>	<p>一、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均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當事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p>

序號	提案單位 及人員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二、歸化國籍申請案，若民眾於合法居留期間已有使用A護照號碼入出境紀錄，於查詢居留排配之「申請案查詢畫面」，是否需以申請案明細未出現之A護照號碼+國籍再次查詢？</p> <p>三、歸化國籍申請案，當事人來臺已久，早期入出境及居留紀錄查調相關單位已無可考，透過國籍變更案件系統查詢當事人無歸化許可紀錄，是否需以早期之護照號碼+國籍查詢居留排配？</p>	<p>料，均得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另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英文姓名原則上係依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英文姓名登載，爰當事人倘持有我國護照，應隨案檢附俾供核對。</p> <p>二、有關歸化者有無申請居留排配資料之查詢，自「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之移民署服務」查詢，查詢條件為「中文姓名+出生日期」（含歷次姓名、外文漢字姓名、異體字，並搭配歷次出生日期及曾經移民署推定之出生日期），並將查詢結果畫面影附申請案。（請參考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p> <p>三、有關歸化者有無申請居留排配資料之查詢，請依前開處理情形二之說明內容辦理。</p>